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东税企石强催〔2024〕27号

东莞市豪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41900MABRERH93M）：

本机关于2024年1月1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东税企石税通〔2024〕125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拾柒万捌仟肆佰贰拾肆元肆角肆分（¥：178,424.44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胤安

联系电话：82632092

地址：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126号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关焕锋，刘换婵（粤税征441900230166、粤税征441900210164）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东税企石强催〔2024〕28号

东莞市豪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41900MABRERH93M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12月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东税企石税通〔2023〕2206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拾捌万肆仟贰佰零玖元叁角肆分（¥：184,209.34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胤安

联系电话：82632092

地址：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126号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关焕锋，刘换婵（粤税征441900230166、粤税征441900210164）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东税企石强催〔2024〕29号

东莞市豪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41900MABRERH93M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9月18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东税企石税通〔2023〕1823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仟贰佰柒拾柒元玖角整（¥：1,277.90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胤安

联系电话：82632092

地址：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126号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关焕锋，刘换婵（粤税征441900230166、粤税征441900210164）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东税企石强催〔2024〕30号

东莞市豪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41900MABRERH93M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8月1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东税企石税通〔2023〕1683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柒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整（¥：77,915.00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胤安

联系电话：82632092

地址：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126号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关焕锋，刘换婵（粤税征441900230166、粤税征441900210164）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东税企石强催〔2024〕31号

东莞市豪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41900MABRERH93M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7月18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东税企石税通〔2023〕1529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拾叁万陆仟贰佰捌拾伍元柒角叁分（¥：136,285.73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胤安

联系电话：82632092

地址：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126号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关焕锋，刘换婵（粤税征441900230166、粤税征441900210164）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东税企石强催〔2024〕32号

东莞市豪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41900MABRERH93M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东税企石税通〔2023〕1362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拾陆万贰仟贰佰叁拾壹元叁角捌分（¥：162,231.38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胤安

联系电话：82632092

地址：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126号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关焕锋，刘换婵（粤税征441900230166、粤税征441900210164）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东税企石强催〔2024〕33号

东莞市豪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41900MABRERH93M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5月19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东税企石税通〔2023〕1155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柒万叁仟捌佰肆拾叁元叁角陆分（¥：73,843.36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胤安

联系电话：82632092

地址：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126号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关焕锋，刘换婵（粤税征441900230166、粤税征441900210164）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东税企石强催〔2024〕34号

东莞市豪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1900MABRERH93M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18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东税企石税通〔2023〕875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拾壹万叁仟叁佰玖拾元陆角贰分（¥：113,390.62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胤安

联系电话：82632092

地址：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126号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关焕锋，刘换婵（粤税征441900230166、粤税征441900210164）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